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淳化县林业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淳化县 2026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淳化县 2026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6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